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71號

原　　告　友和耐火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重武

訴訟代理人　鄭旭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俊登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329,9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3,3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良美